【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 例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版本條文	1120112	1061128
第五條(修正)	租用 住不機 內義 效 其 有 , 當 當加 約不應,口 一之和 租用 住不機 內 義 效 其 有 , 當 當加 約不應,口 一之	者規應中容務果 法關其事事重項約及該者為效部成分之類消異不實物,定主前包一項二三效四重第容一之二之義三非款得約仍頭租不除者仍有人,定主前包一項二三效四重第容一之二之義三非款得約定實項括、。、果、要一得、一、一務、具線定事成定契於之事。違契。其事項包限方限方或其消違定事成定契成該該有人。以上約定,以上約定,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照協商條文通過。	

	Table 100 Inc.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
	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	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
	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	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
	求任何賠償:	求任何賠償:
	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	一、承租人毀損租賃住
	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	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
	相當之賠償。	相當之賠償。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
	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	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
	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拒繳。	催告仍拒繳。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
	書面同意,將和賃住字轉和	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
	於他人。	於他人。
第十條(修正)	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	四、出租人為重新建築
	而必要收回。	而必要收回。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
	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
	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	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
	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	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
	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	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	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
	於終止前三十日。	於終止前三十日。
	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	二、依前項第四款規定
	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按現行民法第兩百五十	3 (11/3)
	四條之規定:「契約當事人	
	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	
理由	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	
	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	
	得解除其契約。」,爰此,	
	為使催告在本法與民法效果	
	一致,特將相關文字納入本	
	條第一項第二款。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
	之一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	
第十一條(修正)	租賃契約,且出租人不得要	
	求任何賠償:	約,且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
	水江門后頂· 一、因疾病、意外產生	
	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大	
	一、但具住七不口爪店	月 区别源:食人而女。

【來源:立法院】

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 二、租賃住宅未合於居 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 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 而不於期限內修繕。 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 三、因不可歸責於承租 而不於期限內修繕。 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 三、因不可歸責於承租 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難以 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 繼續居住。 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難以 四、因第三人就租賃住 繼續居住。 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 四、因第三人就和賃住 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 |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 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 主張終止和賃契約。 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 主張終止租賃契約。 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 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 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 |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 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 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 通知出租人。 |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 通知出租人。 一、於租屋之實務上, 出租人與承租人產生租賃糾 紛之際,常有承租人因本條 所規範致難以繼續居住之條 文要件,須負相關舉證義 務,而於租賃糾紛中居於弱 勢。 理由 二、又本條各款之規範 明確,保留難以繼續居住之 要件實屬不必要之規範文 字,爰刪除本條第一項不合 官之字句,以保障承租人終 止契約之權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 修正。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訂 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 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 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 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 | 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

第三十四條 (修正)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

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 之。 稱申報登錄資訊)。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 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 市、縣(市)主管機關。

案件,應於簽訂轉租契約之 | 前項資訊類別、內容、 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 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u> </u>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	
	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	
	詢。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	
	別、內容與前項提供之內	
	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準用不動產經	
	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	
	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	
	得向包相業或次承相人要求	
	1414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	
	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	
	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	
	必要範圍。	
	第一項資訊類別、內	
	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照協商條文通過。	
理由		
	<u>,</u>	
	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租賃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中央	
	主管機關依該項公告之應約	
	定或不得約定事項者,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	
第三十八條之	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一(增訂)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	
(2月口1)	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	
	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	
TH. [.	照協商條文通過。	
理由		
	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之	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	
二(增訂)	錄資訊或申報登錄租金或面	
	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	

【來源:立法院】

	1	
	(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	
	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	
	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	
	以下罰鍰。	
	包租業或次承租人違反	
	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規	
	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世,周朔不及正有了 这 个魔 罰。	
	<u> - </u>	
理由	照協商條文通過。	
(生田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	
	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第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
	1 1111 112	
(修正)	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	加1」。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自公布日施行。	
TH	照協商條文通過。	
理由		
	<u> </u>	